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5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邱宏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伍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
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月繳
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
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連續三個
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違
約金之計收最高連續收取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邱宏璋於民國091年12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
使用（VISA:NO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，依約定債務人得
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
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
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
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

01 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02 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
03 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
04 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5月04日止共計消費簽帳新
06 臺幣45,726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21,654元為自民國
07 091年12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04日之消費款，新臺幣2
08 4,072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10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8 庸另行聲請。